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核實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運作安排**

目的

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委員表示關注政府核實某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是否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 段¹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運作安排，以及在核實過程中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所採取的措施。有關議題已被轉介到保安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背景

2. 正如在早前遞交給草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486/02-03(03)號文件)第三段所述，政府並無機制定期審核有哪些及有多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訂明的條件應該已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政府只會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此類審核，例如當某人申請任何服務而其永久性居民身分與審理該申請有關。其中一個例子是當某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在聘任公務員時須確定申請人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¹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身為附表 1 第 2(d)或(e)段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將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以及身為第 2(f)段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將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運作安排

3. 當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須確定某申請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時，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按不同情況而定，一般會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註明他/她是否《入境條例》條文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是要求該人士作出有關聲明。在得到以上申報或聲明後，若有關政策局或部門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核實申請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並未根據《入境條例》而喪失，該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會先取得申請人的同意，然後才要求入境事務處作出有關核實。另一種做法則是，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可要求申請人直接到入境事務處要求作出有關核實，入境處會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核實的結果，申請人可把該通知遞交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

4. 以上安排，是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條文。除該條例容許豁免的情況以外，在提供有關個別人士是否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資料給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時，皆必先獲該人的同意。

5. 正如在早前遞交給草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762/02-03(3)號文件)所述，決定某位人士有否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的規定而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是否及在何時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某位人士是否通常居於香港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只能根據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決定。因此，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即時資料，確定某人有否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的規定而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在有需要核實某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時，每一個案須按其個別情況而決定。入境事務處可能需要跟有關人士會面，以便取得相關資料作出有關核實。

總結

6. 目前核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運作安排乃自回歸起實施，有關安排運作良好並是有效的。同時，亦有足夠措施確保在核實過程中個人資料及私隱得到保障。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